

108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造實驗室—
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Fab Lab 營運推廣計畫
《創意手作-木工體驗教師培力工作坊》



一、依據：依據 108 年度臺中市立臺中家商自造實驗室營運推廣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積極推動區域自造者運動，培育學員成為創意思考、做中學之創新人才。
- (二)透過體驗學習及創意發想，引導學員思考，帶動創意設計觀念，鼓勵學員創新創意設計，同時創造社會多元價值。
- (三)提供區域內學校教師之學習資源，推廣自造者運動及創客教育成效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。
- (二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。

四、研習時間：108 年 7 月 1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臺中家商 Fab Lab 自造實驗室 (臺中市東區和平街 50 號行政大樓 3F)。

活動聯絡人：專案助理 曾翎凱、洪聖哲

電話：(04)22223307#908、909

六、研習講師：王宗鄰講師 (鑫維工藝社)。

七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對象：服務區域學校之教師優先，如有餘額開放其他臺中市中小學教師。
- (二)名額共計 20 人，請服務學校惠予參加學員公假登記。

八、研習課表：

時間	課程	講師
08:40~09:00	研習教師報到	台中家商服務團隊
09:00~10:00	木工簡介 木工具基礎技法講授與操作	主講：王宗鄰 助教：陳柏伸
10:00~12:00	酒瓶架設計、線鋸機應用	
12:00~13:00	午餐	台中家商服務團隊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採網路線上報名，請於 108 年 6 月 21 日(星期五)前報名，額滿為止。報名網址：
<https://reurl.cc/AY198>。



(二)學員名冊於 108 年 6 月 24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本校首頁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、研習經費：由 108 年度 Fab Lab 營運推廣實施計畫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一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，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，餘依實際參與節數核發時數。

十二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(二)參加本研習之教師務必全程到場，並請所屬學校惠允公假登記。

(三)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且勿攜帶孩童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另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以免影響講義、餐食等行政作業，敬請配合。

(四)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
(五)停車資訊：車輛請停放於本校平面停車場，停車場入口位於大公街上，因本校停車場採警衛手動控管門禁，請於停車前先至校門口通知警衛打開車道之入口鐵門。